

# 从辩证的观点看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叶利军

(湖南中医药大学社科部,湖南长沙,410007)

摘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过程中的一项重大历史任务,必须用辩证的观点来思考问题,既要看到它的紧迫性,又要看到它的长期性;既要坚持全面推进,又要坚持重点发展;既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又要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既要借鉴国外经验,更要立足中国实际。

关键词:三农;社会主义新农村;社会主义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D6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04(2006)04-0439-05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们党在深刻分析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全面把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基础上,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出发确定的一项重大历史任务。它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用辩证的观点来思考问题,既要看到紧迫性,又要看到长期性;既要坚持全面推进,又要坚持重点发展;既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又要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既要借鉴国外经验,更要立足中国实际。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既具有紧迫性,又是一项长期性的历史任务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对我国来说,并不是一个新名词。早在1954年,我党就提出了“新农村”的概念。以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曾多次出现在党的文件中。2005年10月,在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上,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全局出发,再次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响亮口号,它反映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

第一,它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迫切需要。根据党的十六大的部署,我国在2020年要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点和难点在农村。我国13亿人口,农村人口占大多数,农业和农村发展搞不上去,农民生活得不到显著改善,我们就不能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不能实现全国的现代化,不能实现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能实现国家长治久安。

第二,它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科学发展观的核心内容是以人为本,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求统筹城乡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突出解决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民最关心的就业、社会保障、扶贫、教育、医疗、环保和安全等问题。

第三,它是扩大内需,实现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迫切需要。投资、出口、消费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三大动力。长期以来,我国贸易顺差和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消费增长相对滞后,且有下降的趋势。在消费中,农村消费增速低于城市消费,城乡之间消费差距扩大。其直接原因为农民消费能力太低,农村市场没有启动,根本原因是农民收入水平低。

第四,它是推进农业现代化,更好地参与国际竞争的迫切需要。我国正处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后过渡期。要更好地实施“引进来”和“走出去”的战略,必须提高包括农业在内的各产业的竞争力,走新型的工业化发展道路。当前,我国农业与美、日、英、法等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存在较大的发展差距,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和水平较差,必须尽快实现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

但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共中央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专题研讨班上指出,

收稿日期:2006-03-27;修回日期:2006-07-27

作者简介:叶利军(1964—),女,湖南长沙人,湖南中医药大学社科部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从本世纪头20年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到本世纪中叶我国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需要经过几十年的艰苦努力。从更长远的时间看,即使将来基本实现现代化了,“三农”问题依然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我们一定要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坚持不懈地做好“三农”工作。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之所以是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首先是由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决定的。农业是人类的衣食之源,生存之本。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与国家安全息息相关。重视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我们党的一贯战略思想。“三农”问题始终是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全局性和根本性问题,农业丰则基础强,农民富则国家盛,农村稳则社会安。我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高度重视“三农”问题。

其次,是由我国农村的现状决定的。众所周知,我国存在二元经济结构,工农之间、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发展差距较大。长期以来,我国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城市发展很快,农村发展滞后。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远远落后于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农村文化、科技、教育、卫生、体育等现代文明落后于城市。同时,由于政策影响、历史基础、地理位置、人口素质、风俗习惯、资源分布等因素的不同,农村之间存在较大的发展差距。要缩小工农之间、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发展差距需要较长的时间。

此外,农村水土流失、土地沙化、水资源匮乏、旱涝灾害频繁、环境污染严重等生态环境恶化的局面要实现根本改观也需要一个过程。

当前,正确认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长期性,如同正确认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紧迫性一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有利于克服急躁冒进情绪,脚踏实地地做好各项工作,把新农村的建设工作一步步地推向前进。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既要全面推进,又要重点发展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目标和要求,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协调推进农村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推动农村走上生产发展、生态良好、生活富裕的文明发展道路。

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体现了社会主义新农村经济建设方面的目标和要求。生产发展与生活宽裕互

相联系、互相依赖。生产发展是生活宽裕的内在要求,生活宽裕是生产发展的必然结果。生产发展就是要加快促进农村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打牢农村发展的物质基础,既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更注重增长的质量和效益。这就需要大力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加强农业设施建设,调整农业产业结构,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一是深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二是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快农业标准化,健全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植物病虫害防控体系。三是合理利用资源,发展循环经济。四是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生活宽裕就是要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是全面建设农村小康社会的着力点。国家采取综合措施,广泛开辟增收渠道是关键。一是充分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扩大养殖、园艺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和绿色食品的生产。二是积极开拓农民外部增收潜力,大力发展县域经济,积极发展乡镇企业、农民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有序转移,切实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三是加大扶贫开发力度,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四是继续完善现有农业补贴政策。

管理民主体现了社会主义新农村政治建设方面的目标和要求。管理民主就是要加强和完善农村民主法制建设,创造和谐的发展环境,为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证。一是发展和扩大农村的基层民主,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坚持群众路线,学会与群众商量办事,不断增强做好新时期农村工作的本领。二是进一步完善“一事一议”制度,搞好村务公开、政务公开和财务公开,逐步建立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机制,教育引导农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三是不断增强集体经济服务功能,积极发展“民管、民办、民受益”的各类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业的组织化程度。四是加强农村法制建设,加大法制宣传和教育力度,使依法办事和依法行政的理念深入人心,切实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

乡风文明体现了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建设方面的目标和要求。乡风文明就是要在农村形成文明健康的精神风貌,培养较高素质的新型农民,为新农村建设提供智力支持、文化支持和思想保证。一是加快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加大农民培训力度,大力培养

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二是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事业,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三是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不断建立健全农村养老、医疗、低保等社会保障体系。四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乡规民约,破除陈规陋习,依法管理宗教活动。

村容整洁体现了社会主义新农村社会建设方面的目标和要求。村容整洁就是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使农村的发展得到合理规划,为新农村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和文化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一是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农村道路、安全饮水、农村能源、改厨改厕等设施的投入,完善电力、广播、通讯、电讯、电力等配套设施建设。使农村基础设施不断改善,供水系统快捷卫生,电力设施安全齐备。二是加强农村环境建设,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沟渠水塘、院落畜圈的整治,加强危旧房屋更新改造,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和优美的生活环境。三是搞好乡村建设规划,因地制宜地建设具有民族特色和地域风情的民居民宅,美观实用,节约土地。

同时,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根据每个发展阶段的不同,突出重点,切实抓好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注意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要全面加强农村生产力建设,针对制约农村生产力发展的突出问题,抓住关键环节,采取综合措施,加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转变农业增长方式。二是要坚持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广辟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途径,形成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三是要扩大农村基层民主,搞好村民自治,健全村务公开制度,开展普法教育,确保广大农民群众依法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四是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加快发展农村教育文化事业,倡导健康文明的新风尚,培育造就新型农民。五是要坚持以解决好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着力点,促进农村和谐社会建设,关心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发展农村卫生事业,加强农村社会建设和管理。六是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体制,统筹推进农村各项改革,充分尊重广大农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全面增强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活力。

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坚持重点发展的观点,要防止出现两种错误倾向:一是把社会主义

新农村建设简单理解为就是村庄建设。改变农村面貌需要进行村庄建设和环境治理,但不能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简单理解为就是村庄建设。村庄建设必须建立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要防止搞不切实际的大拆大建,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二是不能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与城镇建设混同起来,违背群众意愿随意并村。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既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又要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由政府发挥主导作用,既是由中国国情决定的,又是借鉴西方工业化国家经验的结果。政府的主导作用主要表现在,通过宏观调控这只“看得见的手”,在政府统筹城乡发展的大前提下,切实贯彻好“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加强政府对农村的公共服务,将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转向农村。

第一,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强化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产业支撑。大力提高农业科技创新和转化能力,加强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发展循环农业。

第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夯实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经济基础。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保障务工农民的合法权益,稳定、完善、强化对农业和农民的直接补贴政策,加强扶贫开发工作。

第三,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物质条件。大力加强农田水利、耕地质量和生态建设,加快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村庄规划和人居环境治理。

第四,加快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培养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型农民。加快发展农村义务教育,大规模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积极发展农村卫生事业,繁荣农村文化事业,逐步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倡导健康文明新风尚。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亿万农民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主体。农民主体作用的发挥关键在于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党和政府的政策能否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二是农民能否有效地发挥主体作用。从第一个方面看,近几年来党和政府出台的一系列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政策、措施符合

实际,能最广泛地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这从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政策、措施受到农民的广泛欢迎可以看出。问题在于第二个方面,即农民能否有效地发挥主体作用。笔者认为,农民要有效地发挥主体作用,必须抓好以下方面工作: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农民素质、切实维护农民的民主权利。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农村基层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是党联系农民群众的纽带。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要靠农村基层党组织来贯彻落实,农民群众生活的改善要靠农村基层党组织来推动,党在农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要靠农村基层党组织来维护,“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这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任务的实现,要靠基层党组织团结和带领群众艰苦奋斗。因此,要切实抓好农村基层领导班子建设,选好“班长”,完善农村干部选拔管理机制,处理好村党支部同村民委员会的关系。同时,建立保持农村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长效机制,把先进性教育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重视新党员的培养,进一步加强对农村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离不开培育和造就新型农民。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是变农村的巨大人口压力为人力资源优势根本途径,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力量源泉。通过发展农村教育事业、活跃农村健康的文体生活、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完善农民职业技能培训等制度,在农村形成良好的社会风貌,为新型农民的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切实维护农民的民主权利,有利于增强农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应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进一步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让农民群众真正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监督权。完善村民“一事一议”制度,健全农民自主筹资筹劳的机制和办法,引导农民自主开展农村公益性设施建设。开展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活动,推动农村基层志愿服务活动。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既要借鉴国外经验,更要立足中国实际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前无古人的事业,我国必须吸收和借鉴国外关于解决“三农”问题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世界各国农村现代化的思路、内容、方

法、途径以及遇到的各种问题,都值得我们认真思考和借鉴。先看韩国政府实施的“新村运动”。上个世纪70年代初,韩国工农业发展严重失调,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的年平均收入水平拉大,农村劳动力老龄化严重,农村人口的大量无序迁移等带来了诸多的城市问题和社会难题。在此背景下,韩国政府于1974年4月,发起了以“勤劳、自助、合作”为精神的建设新农村运动。其主要做法是:一是在“新村运动”发展初期主要采用政府主导型的发展模式,由政府通过对改善农民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新村项目开发和工程建设、新村教育等公共基础设施来扩大内需,消化过剩的产能,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充分调动农民建设新农村的积极性。二是在“新村运动”发展中期采取政府培育、社会跟进的发展模式,政府把工作重点转移到鼓励发展畜牧业、农产品加工业、特色农业、农村保险业以及农协组织的建设上来,逐步培育社会发展实体,为国民自我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三是在“新村运动”发展的后期逐步转变为国民主导型发展模式,让农业科技推广、农村教育机构、农村经济研究等机构在新农村运动中发挥主导作用,政府通过制定规划、协调、服务,运用财政、服务等手段,为国民的自我发展创造更有利的发展条件。韩国新村运动实施30余年来,取得了超出预期的效果,实现了一个发展中国家跨越式、超常规的发展。特别是通过新村运动,韩国实现了城乡协调发展,基本解决了城乡差距过大的问题。城乡差距一直保持在1:0.70~0.90左右,农民收入在1993年曾达到城市居民的95%以上,目前在84%左右。韩国政府的新村运动深受世界各国的关注和青睐。它在新村运动中实施的由政府主导型发展模式到国民主导型发展模式的做法值得我国借鉴。但我国在向韩国学习时,应避免其新村运动的局限性:为解决粮食不足问题,对有机农业的认识和发展滞后,造成农业与环境污染;农业经营规模效益和农业生产率未能显著提高,与以色列和荷兰农业相比,国际竞争力还较薄弱。

除韩国的新村运动外,还有许多其他国家的经验值得我们借鉴和学习。阿根廷强调农民也是公民,不让贫困农民边缘化。农民与城市居民一样,能够享受免费教育和基本免费医疗。巴西政府采取各种措施,将分散的农户组织起来,将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改为“农业贸易”或是“农业企业化生产”的产业化模式,即农业生产与农产品加工业结合起来,农户与企业联合起来,形成生产、加工、销售的生产链。

通过联合发展,走共同富裕之路。荷兰政府帮助农民闯市场,当好农民的服务生。荷兰政府部门重在营造整体环境,抓住政策引导、服务培训等,在一个比较健康的环境下,培养农民的自主意识。形成宏观调控+市场调节+农民自主意识,实现了市场、社会与环境的协调一致。印度利用法律保障农民就业。2006年印度实施《全国农村就业保障法案》。法案规定,政府每年要为农村每个家庭提供100天的就业机会,工作是非技术性的手工劳动,如修路、架桥、平整土地、开凿运河、兴修水力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资每天不低于60卢比(1美元约合45卢比)。该计划首先在全国200个经济最落后的地区展开,5年内覆盖全国。

但我们不能照搬照抄某一个国家的现成模式,而应从中国国情和农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道路。早在1980年,邓小平就明确指出:“我国农业现代化,不能照抄西方国家或苏联一类国家的办法,要走出一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合乎中国情况的道路。”<sup>[1](362)</sup>首先,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

国家,要使全国人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的繁荣成果。其次,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口多耕地少,工业化的全面发展较晚,地区间发展很不平衡,广大农村实行分散的家庭经营,农村劳动力过剩问题十分突出,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多。《中共中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是我党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纲领性文件,也是立足中国实际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好文件。问题是各地应结合各地的实际,真正做到“五要五不要”:即要注重实效,不搞形式主义;要量力而行,不盲目攀比;要民主商议,不强迫命令;要突出特色,不强求一律;要引导扶持,不包办代替。只有这样,才能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各项政策、措施切实有效地贯彻实施。

参考文献:

[1]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Thoughts on building the socialist new countryside dialectically

YE Lijun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Hunan TCM, ChangSha 41007, China)

**Abstract:** To build the socialist new countryside is the important historic task in the processes of the modernization in our country. We must think of it in a dialectical way: we should not only see the immediate and urgent importance, but also the protracted nature; we should not only insist overall construction, but also insist focal point developing; we should not only bring into the government leadership, but also let the peasants play a main part role; we should not only use the experience of other countries for reference, but also base upon the Chinese practice.

**Key words:** agriculture, countryside and farmers; the socialist new countryside; socialist modernize

[编辑:颜关明]